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承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33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0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承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潘承祐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6時6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見黃國霖將電動自行車1輛（價值新臺幣25,000元）停放該處且鑰匙置於坐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鑰匙發動電門竊取之，得手後騎乘離去作為代步工具使用，並將原先騎乘的自行車棄置該處。嗣因黃國霖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先經警於翌日0時26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巷00○0號旁尋獲該車，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黃國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
06 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潘承祐（下稱
07 被告）均表示同意其等作為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簡上卷第
08 81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09 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10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
11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旨，自
12 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
13 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
14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5 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審易卷第
18 77頁、簡上卷第80頁、第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國霖
19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5-9頁），並有監視器影
20 像翻拍照片（偵卷第19-21、23-28頁）、案發現場照片（偵
21 卷第22頁）、查獲現場與扣押物照片（偵卷第29-30頁）、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2年10月13日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0-1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24 局112年10月19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4-16
25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沒收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8 一、論罪部分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
31 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3罪）、3年8月（共2

01 罪)、3月(共2罪)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
02 字第8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被告於109年7
03 月9日假釋出監,於111年5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因假釋保護
04 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05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又
0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
07 成累犯,並提出被告該案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件為憑(偵卷第45-56頁、第6
09 1頁、第71-73頁),另敘明認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理
10 由;且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復對前述資料踐行證據調查程
11 序,檢察官亦以上揭資料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簡上卷第85
12 頁),被告對上述資料亦表示無意見等語(簡上卷第82-83
13 頁、第85頁)。是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14 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徒刑之執
1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6 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之幫助詐欺罪,與本案同屬侵
17 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餘即
18 再犯,足見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
19 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另
20 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被告犯
21 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4 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
25 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
26 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
27 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
28 資參照)。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指構
29 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30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31 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01 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
02 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
03 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
04 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原審判決
05 未敘及被告本案犯行是否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07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08 案」之情形，逕以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行罪質互異，難認有
09 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為由，即認被告雖構成累犯，但
10 不應加重刑責，復於量刑部分未審酌被告之品行素行，均尚
11 有未洽，故檢察官以原審未依累犯裁量加重為由提起上訴，
12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三、科刑部分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
15 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6 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情節與手段、所竊財物
17 價值之犯罪所生損害，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竊得
18 物品已返還予告訴人（偵卷第18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0 私，詳見簡上卷第85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所示之素行（經論處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即電動自行車1輛、鑰匙1串，因已實際
25 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卷第
26 1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2 法官 陳俊宏
03 法官 翁瑄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婉琪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